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8.01.21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04253號函核備

88.12.02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150083號函核備

93.06.25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0704號函核備

94.8.1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760號函核定

94.10.19 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036260號函備查

95.05.18 室秘法字第0950000010號函公布

95.10.25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2.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15180號函備查

96.03.13 室秘法字第0960000009號函公布

97.05.09 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2543號函備查

97.07.23室秘法字第0970000041號函公布

98.05.08 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3539號函備查

98.07.23 室秘法字第0980000049號函公布

99.10.27 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0 室秘法字第0990000067號函公布

100.10.19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9 處秘法字第1000000031號函公布

100.12.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1130號函備查

102.10.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處秘法字第1020000072號函公布

102.12.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83587號函備查

103.10.29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處秘法字第1030000066號函公布

104.04.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54069號函備查

106.05.05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處秘法字第1060000026號函公布

106.08.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85571號函備查

108.05.17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2 處秘法字第1080000010號函公布

108.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4356號函備查

108.10.23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9 處秘法字第1080000050號函公布

108.12.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9398號函備查

109.10.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6 處秘法字第1090000053號函公布

109.12.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410號函備查

110.01.11 處秘法字第1100000003號函公布

110.10.27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9 處秘法字第1100000041號函公布

110.12.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69190號函備查

112.05.1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4 處秘字第1120000013號函公布

112.10.25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3 處秘法字第1120000045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次學年度加修一個輔系，研究生得申請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申請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所、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

第三條　　選定輔系、所、學位學程者，其應修輔系科目及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

第四條　　輔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表為依據。學士班至少二十學分；碩士班至少十學分；博士班至少八學分。凡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表中之課程，已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得以輔系、所、學位學程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若其他必修課程不足抵充其學分差額時，得經輔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之核准，以該輔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抵充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輔系、所、學位學程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習之輔系、所、學位學程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計算，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起二週內，於行事曆規定時間上網登記放棄，放棄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認定。

第六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隨班上課，或選修暑修課程；若因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造成原班選課人數過多，而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第七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研究生修業五學期(含)以上者，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已修畢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輔系，取得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